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鄭裕範

相 對 人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,000元後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60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1號再審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業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2、13款事由，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任令相對人繼續強制執行，俟聲請人勝訴時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預供擔保後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

01 強制執行，由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605
02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對
03 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由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1號
04 受理在案。斟酌聲請人所提之再審之訴，並非顯無理由，如
05 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認聲請人聲請停
06 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7 又審酌系爭確定判決應給付金額為120萬元，及本件再審之
08 難易程度，認所需訴訟期間約為1年，依此預估相對人因聲
09 請停止執行致遲延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約以法定利率即年息
10 5%計算等情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60,000元。

1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14 法官 余玟慧

15 法官 黃建都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凌昇裕